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春晖园会议中心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股份92,733,2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76,01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16,720,7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锦贤资产管理有限限公司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92,513,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反对2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6,0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500,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9%;反对2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骥、胡冰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0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10,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各项政策和区域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根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版)》规定,该笔对外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属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权限范围之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251号二幢一层A11部位
法定代表人:张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能够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各项政策和区域优势,进一步拓展并深化贸易业务,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截至目前,上海自贸区的政策细则尚未完全明确,需要进一步熟悉相关的政策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2

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本公司定于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0日(星期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7月14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用地竞拍及项目建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9:00~17:00;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用地竞拍及项目建设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票应严格遵守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张馨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票赞成;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9. 股东代理人对可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票赞成;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票弃权。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关于增加联讯证券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4年7月16日起,将新增联讯证券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现金分级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联讯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100元)、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联讯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讯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664
网站:www.lxqz.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s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0,361,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L、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IL、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5	广西梧州东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3	08*****309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08*****479	广西奕信贸易有限公司
5	08*****3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08*****398	湖南湘潭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08*****11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08*****06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08*****474	广州市徽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10	08*****298	中国化工总公司
11	08*****627	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12	08*****231	桂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08*****248	广西梧州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08*****822	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咨询电话:0771-5659038
传真电话:0771-565900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6月)	上年同期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盈利:180,000-100,000	盈利:31,001	上升158.06%-222.5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盈利:0.23-0.29	盈利:0.09	上升155.56%-222.22%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6月)	上年同期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盈利:100,000-115,000	盈利:31,001	上升222.57%-270.9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盈利:0.29-0.33	盈利:0.09	上升222.22%-266.67%
----------------	--------------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由于本集团持续加强合同盈利管理,国际合同毛利率改善,国内4G系统项目营业收入占比上升,总体毛利额和毛利总额均有较大提升。
由于期间费用增长低于预期,因此较前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升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本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止目前的资料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0万元-1180万元	亏损:206.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元-0.096元	亏损:0.022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原医药生产经营变更为水务相关业务,导致经营业绩发生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1,760,480股尚未办理登记手续,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3,230,586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2014年1-6月份披披露的每股收益为1.16496元/股,较上年同期的1.50427元/股下降1.33032元/股,因电解铝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2.55亿元。此外,今年5-6月份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发电机组进行投产后续首次检查性大修,导致公司铝业分公司用电成本增加4,175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1,760,480股已于7月14日登记到账,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94,991,066股。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亏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万元-37,000万元	盈利:22,106.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87元	盈利:0.1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国内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铝价持续低迷,公司河南区域电铝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新疆区域铝电业务虽实现盈利,但尚未形成规模优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4年1-6月份,公司煤炭产品平均售价为528.78元/吨,较上年同期的830.20元/吨下降61.48元/吨,因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5.28亿元;河南区域电铝产品平均售价为1,164.96元/吨,较上年同期的1,504.27元/吨下降1,339.32元/吨,因电铝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2.55亿元。此外,今年5-6月份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发电机组进行投产后续首次检查性大修,导致公司铝业分公司用电成本增加4,17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未能对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准确预计。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期亏损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4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开始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交易日(7月8日)15:00,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5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将其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解除质押,并解冻剩余的28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776.7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由于本期财务费用和运营费用的增加,预计将导致公司2014年半年度发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统计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8,766,927.06	617,113,196.46	5.13%
营业利润	-16,637,539.16	-36,972,411.90	55.00%
利润总额	-9,713,231.39	-31,607,521.15	6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4,266.22	-31,607,453.55	69.46%
基本每股收益	-0.021	-0.068	6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76%	1.22%
总资产	3,032,506,869.99	2,971,457,960.1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8,612,965.52	1,790,594,721.74	-0.67%
股本	465,510,000.00	465,51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2	3.85	-0.7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